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群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群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鑫祥”)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5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其中,丰年群和持有公司股份25,071,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丰年鑫祥持有公司股份6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捷”)持有公司股份23,88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同合”)、苏州同合苏纳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合智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其中,苏纳同合持有公司股份17,487,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同合智芯持有公司股份1,08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上述股东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丰年群和、丰年鑫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丰年群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4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丰年鑫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2,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2.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深圳高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苏纳同合、同合智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苏纳同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9,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同合智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7,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同合智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丰年群和
持股数量	25,071,347股
持股比例	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71,347股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持股数量	682,709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09股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持股数量	23,884,070股
持股比例	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84,070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持股数量	17,487,321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321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股东名称	丰年群和
持股数量	25,071,347股
持股比例	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71,347股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持股数量	682,709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09股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持股数量	23,884,070股
持股比例	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84,070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持股数量	17,487,321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321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股东名称	丰年群和
持股数量	25,071,347股
持股比例	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71,347股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持股数量	682,709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09股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持股数量	23,884,070股
持股比例	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84,070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持股数量	17,487,321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321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戎彦半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彦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36,56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股东温州融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融迪”)持有公司股份2,87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09,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2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温州融迪、旭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9,4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9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温州融迪、旭捷投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温州融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9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股东旭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8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

股东名称	温州融迪
持股数量	2,873,733股
持股比例	1.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73,733股

股东名称	旭捷投资
持股数量	485,701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5,701股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尚未结束,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与中间环节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账资料,增加审计程序并跟进。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项目收入进行跨期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报告尚不能论证审计,具体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本期回购款为负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回购款的本期回购的核查工作,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

股东名称	丰年群和
持股数量	25,071,347股
持股比例	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71,347股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持股数量	682,709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09股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持股数量	23,884,070股
持股比例	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84,070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持股数量	17,487,321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321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股东名称	温州融迪
持股数量	2,873,733股
持股比例	1.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73,733股

股东名称	旭捷投资
持股数量	485,701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5,701股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一)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未实施  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H股代码:0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101@pac.com.cn进行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宋铁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网络互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101@p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2、电话:020-83151139 转3  
3、邮箱:ir@p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金额	权益金额
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金市利率互换期间内2N180193	2,000	22天	1.60%	2,000	2.81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5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尚未结束,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与中间环节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账资料,增加审计程序并跟进。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项目收入进行跨期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报告尚不能论证审计,具体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本期回购款为负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回购款的本期回购的核查工作,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人,为王伟杰董事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田辉、李明、胡春艳、张宇理董事以及陈天刚、熊彪、李明、张平亚独立董事和冯宇琦、曹廷超2人,于海涛和姜飞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田辉、李明、曹廷超2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二(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协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于2026年3月9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在根据补充协议,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上市公司1号》规定,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签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辉、李尚、于海涛、冯宇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完善。  
根据交易所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 说明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对重组报告书封面进行了更新                         |
| 释义              | 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 重大风险提示          | 对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 对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 第二章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 对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 第三章发行股份情况       | 对本次发行涉及价格,对本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 第四章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补充披露了定价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二(二)                  |
| 第五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对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
-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 特此公告。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